

#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 D3YN202405090042 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4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090042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五华区丰宁街道丰宁社区破坏小区内大约 1500 平方米的灌木，用以修建广场。
办结目标	1.加强宣传引导，让更多的群众理解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。 2.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有效解决群众身边问题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 3.加强社区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，提升小区治理水平。
整改措施	（一）再次组织召开民情恳谈会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。同时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让更多的群众理解和支持老旧小区改造。整改完成后，及时在小区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公示，认真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。 （二）约谈小区物业，督促物业公司加强管理服务。并加强社区管理与服务，保障各类活动有序开展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（一）民意征求不全面、居民群众知晓率不高问题落实情况。该问题正在办理中。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组织召开民情恳谈会，充分听取居民对活动场所运行管理的意见建议，根据居民意见，采取有力措施解决问题，提升小区治理水平。整改完成后，形成整改情况报告在小区内进行公示，通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，以群众满意为检验工作成效的唯一标准。

	<p>(二) 加强社区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, 提升小区治理水平工作情况。该工作正在办理中。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, 约谈物业公司负责人, 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, 加大管理力度, 健全管理机制。督促物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、绿化、公共设施的维护与管养, 积极引导居民爱护小区环境、文明参加活动, 保障小区干净整洁、公共设施完好、景观优美、和谐有序。</p>
<p>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</p>	<p>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 年 10 月 18 日, 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丰宁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, 整改措施已落实, 问题已解决, 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</p> <p>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6 年 4 月 13 日,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,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, 符合验收要求,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</p>
<p>公示说明</p>	<p>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, 如有意见建议, 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: 王腾达, 13260026061</p>